

证券代码：300287

证券简称：飞利信

公告编号：2023-066

##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原从事飞利信年报审计的主要审计人员已不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任职，综合考虑公司业务现状、发展需求，公司拟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次拟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1999 年 1 月，2013 年 11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事务所 2022 年底有合伙人 156 人，截至 2022 年底全所注册会计师 804 人；注册会计师中有 325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截至 2022 年底共有从业人员 2866 人。

2022年事务所业务收入100,960.4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88,394.4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1,145.89万元。出具2022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量92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13,026.50万元,资产均值159.44亿元。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2家。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中国会计师事务所行业中机构健全、制度完善、规模较大、发展较快、综合实力较强的专业会计服务机构。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总部设在北京,在河北、上海、天津、重庆、黑龙江、吉林、辽宁、山东、山西、河南、湖北、湖南、安徽、江苏、浙江、江西、福建、广东、云南、贵州、四川、海南、新疆、青海、陕西、甘肃等省市设有35家分支机构。

事务所的服务范围遍及金融、证券期货、电信、钢铁、石油、煤炭、外贸、纺织、物产、电力、水利、新闻出版、科技、交通运输、制药、农牧业、房地产等行业。为企业提供上市前辅导、规范运作及上市前、后审计服务,为企业改制、资产重组、投资等经济活动提供财务、税务、经济评价和可行性研究等。

2016年加入PKF国际会计组织,并于2017年9月在北京成功举办以"携手共进,合作共赢"为主题的"一带一路国际投资高峰论坛",会议吸引了五大洲多个国家和地区PKF国际会计组织成员所的高级合伙人和国内众多海外投资企业到会,进一步拓宽了国际化发展的新路子。2023年9月,事务所联合南京市商务局、鼓楼区人民政府和PKF国际共同主办的2023"数聚金陵 智领未来"南京市全球数字和专业服务商发展推介会。PKF国际全球合伙人,全球数字和专业服务商代表共200余人参会,现场进行了重大项目签约,投资总额达732亿元。会上PKF国际设立China Desk全球服务机构,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姚庚春为全球15个国家和地区的工作站负责人授牌。未来,事务所将继续紧跟时代步伐,适应市场变化,利用自身全球网络优势,以"国际视野,本土经验"的理念为客户提供更高水平更高质量的服务。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事务所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

主，2022 年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1,600.00 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 17,740.49 万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 3. 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3 次。6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3 次。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唱翠红女士，2006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 1 月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2015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字或复核的上市公司 2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晓慧女士，2007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 5 月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2014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字的上市公司 1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秀华女士，2000 年 1 月进入在中兴财光华，2000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家。

#####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独立性

中兴财光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定价依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情况以及相关收费标准确定。2023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16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14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相比 2022 年度减少 60 万元。审计费用变化原因主要是参考规模相近的可比公司的审计费用，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动导致审计工作量变动所致。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0、2021、2022 年为公司提供年度报告审计服务，2022 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公司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原从事飞利信年报审计的主要审计人员已不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任职，综合考虑公司业务现状、发展需求，拟不再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年审机构，并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相关规定，拟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与前后任会计师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事宜进行确认并表示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并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

审计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是基于公司发展的合理变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审核，拟聘任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本次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是基于公司发展的合理变更，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并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2023 年第五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